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 年度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49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25 号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一)	11,716.91	18,230.66
存放同业款项	(二)	1,348,065,467.89	377,431,520.52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三)	3,123,218,369.69	500,286,864.67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四)	4,975,811.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	2,543,120,000.00	1,75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	1,606,601,947.27	201,256,053.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七)	8,637,787.77	9,993,952.85
在建工程	(八)	100,000.00	647,000.00
无形资产	(九)	6,052,742.66	5,608,676.59
长期待摊费用	(十)	13,818,112.51	8,882,30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十一)	504,349,274.10	94,819,497.97
资产总计		9,158,951,229.91	2,953,944,097.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二）	382,418,583.13	233,503,912.06
应交税费	（十三）	748,903,232.29	440,160,451.69
应付利息			
预计负债	（十四）	128,006,400.39	108,742,406.11
应付股利	（十五）	905,251.45	905,251.45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六）	46,173,243.50	2,389,013.32
其他负债	（十七）	1,543,625,222.26	363,605,727.74
负债合计		2,850,031,933.02	1,149,306,762.37
股东权益：			
股本	（十八）	1,769,889,828.00	454,109,778.00
资本公积	（十九）	1,827,099,329.00	38,598,460.17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	2,896,460.45	7,167,039.9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一）	314,660,547.47	142,445,700.79
一般风险准备	（二十二）	241,683,939.44	118,192,048.88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三）	2,152,689,192.53	1,044,124,307.56
股东权益合计		6,308,919,296.89	1,804,637,335.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158,951,229.91	2,953,944,097.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2,954,767,340.15	1,809,379,782.37
利息净收入	(二十四)	265,998,456.32	158,647,003.68
利息收入	(二十四)	265,999,234.10	158,647,003.68
利息支出	(二十四)	777.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二十五)	2,317,751,653.01	1,636,246,645.9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十五)	2,331,343,662.15	1,668,238,456.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二十五)	13,592,009.14	31,991,810.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六)	190,473,068.77	15,111,353.5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七)	180,544,162.05	-625,220.8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649,132,301.27	429,761,172.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八)	156,995,765.51	103,310,772.29
业务及管理费	(二十九)	489,664,525.05	326,134,189.28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	2,472,010.71	316,211.25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5,635,038.88	1,379,618,609.55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一)	56,296,063.49	33,368,036.9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631,645.65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二)	495,431.95	35,766,930.6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9,251.48	6,930.6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361,435,670.42	1,377,219,715.84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三)	639,287,203.61	353,691,792.20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2,148,466.81	1,023,527,923.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70,579.49	7,167,039.94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70,579.49	7,167,039.9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7,877,887.32	1,030,694,963.5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0482	0.90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0482	0.90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收取利息的现金		261,023,422.99	158,047,003.68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22,303,456.30	1,716,673,999.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四)	1,267,524,538.37	23,329,72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0,851,417.66	1,898,050,731.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88,120,000.00	1,232,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的现金		777.7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016,666.67	46,892,460.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339,366.10	167,575,905.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3,458,398.52	186,784,228.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四)	323,438,019.74	90,065,92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4,373,228.81	1,723,318,51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478,188.85	174,732,211.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97,096,850.37	2,0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136,403.31	15,111,353.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49,68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5,233,253.68	2,042,161,03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00,881,366.08	2,091,7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64,327.24	13,085,946.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12,145,693.32	2,104,785,94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6,912,439.64	-62,624,913.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7,307,681.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7,307,681.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7,876,844.60	90,821,955.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876,844.60	90,821,95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430,837.30	-90,821,955.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8,996,586.51	21,285,343.2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449,751.18	356,164,407.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6,446,337.69	377,449,751.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4,109,778.00	38,598,460.17	7,167,039.94		142,445,700.79	118,192,048.88	1,804,637,335.3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54,109,778.00	38,598,460.17	7,167,039.94		142,445,700.79	118,192,048.88	1,804,637,335.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5,780,050.00	1,788,500,868.83	-4,270,579.49		172,214,846.68	123,491,890.56	4,504,281,961.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70,579.49			1,722,148,466.81	1,717,877,887.3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3,846,153.00	2,850,434,765.83					3,104,280,918.83
1. 股东投入资本	253,846,153.00	2,850,434,765.83					3,104,280,918.83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72,214,846.68	123,491,890.56	-613,583,581.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2,214,846.68		-172,214,846.68
3. 对股东的分配						123,491,890.56	-123,491,890.56
4. 其他						-317,876,844.60	-317,876,844.6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61,933,897.00	-1,061,933,89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61,933,897.00	-1,061,933,89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769,889,828.00	1,827,099,329.00	2,896,460.45		314,660,547.47	241,683,939.44	6,308,919,296.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4,109,778.00	38,598,460.17			40,092,908.43	286,553,405.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4,109,778.00	38,598,460.17			40,092,908.43	286,553,405.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67,039.94		102,352,792.36	757,570,902.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67,039.94			1,023,327,923.6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352,792.36	-265,957,021.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2,352,792.36	-102,352,792.36
3. 对股东的分配						-72,782,273.22
4. 其他						-90,821,955.6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54,109,778.00	38,598,460.17	7,167,039.94		142,445,700.79	1,044,124,307.56
					118,192,048.88	1,804,637,335.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基本情况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鞍山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14】14 号）于 2014 年 4 月 8 日更名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前身为鞍山市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2 月。1992 年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批准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102,750,000 股。1994 年 1 月公司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经过转增、送配股及定向增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为 1,769,889,828.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634,615,383.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35.86%，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1,135,274,445.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64.14%。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00000000201501150160，金融许可证号为 K0025H231000001。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3-1555 号 A 座 3 楼 301 室，法定代表人：王少钦。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业务包括外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库存现金、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活期存放同业款项。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原合同在三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款项、债券投资和买入返售证券等。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公司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 (含一年) 的,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 (含 20%) 但尚未达到 50% 的, 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 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 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金额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后与当前公允价值之前的差额, 减去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通过损益转回, 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 10% 以上的款项之和。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0.6	0.6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估计可收回性存在较大疑问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确定具体的坏账准备比例。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5	2.71
专用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6	5	15.8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软件从购入月份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 信托业务准备金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信托业务准备金计提制度》规定：每年末，以公司存续信托项目资产余额为基数按照《信托资产质量评级管理办法》进行五级分类，分别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类。

对正常、关注类的信托资产，按照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折算风险资本，并按以下标准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

风险资本类别	信托业务准备金计提比例（%）
正常类单一指定用途信托资产	5
正常类非指定用途信托资产	10
关注类信托资产	20

对次级、可疑、损失类的信托资产，逐项分析，个别认定；若无法单项认定则按风险资本 100%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

(十三)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 收入

1、 利息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折现至其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利息收入将按原实际利率和减值后的账面价值计算。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确认:

- (1) 相关的服务已经提供;
- (2) 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的金额可以可靠计量。

(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八) 信托业务核算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列入本财务报表。

(十九) 信托赔偿准备金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按当年税后净利润的 5%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

(二十) 一般准备

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金融企业应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并作为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一般准备的计提比例由金融企业综合考虑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二十一) 信托业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4 年 12 月 10 月颁布的“银监发【2014】50 号”《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执行下列统一标准:(一)信托公司按净资产余额的 1%认购,每年 4 月底前以上年度末的净资产余额为基数动态调整;(二)资金信托按新发行金额的 1%认购,其中:属于购买

标准化产品的投资性资金信托的，由信托公司认购；属于融资性资金信托的，由融资者认购。在每个资金信托产品发行结束时，缴入信托公司基金专户，由信托公司按季向保障基金公司集中划缴；（三）新设立的财产信托按信托公司收取报酬的 5% 计算，由信托公司认购。

(二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716.91	18,230.66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放境内同业	1,348,065,467.89	377,431,520.52

其中冻结对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放同业款项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诉讼冻结资金	51,630,847.11	

诉讼冻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二）。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2,483,056.01	500,286,864.67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512,483,056.01	
信托产品		500,286,864.6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10,735,313.68	
其中：资管计划	2,348,235,313.68	
信托产品	262,500,000.00	
合 计	3,123,218,369.69	500,286,864.67

(四)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发放贷款	4,975,811.11	

期末 无逾期利息。

(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公 司	2,543,120,000.00	1,755,000,000.00
个 人		
贷款和垫款总额	2,543,120,000.00	1,755,00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543,120,000.00	1,755,000,000.00

期末无逾期贷款，均为正常类贷款。

2、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类

行 业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23,120,000.00	130,000,000.00
房地产业	150,000,000.00	
建筑业		400,000,000.00

行 业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40,000,000.00	
农、林、牧、渔业	150,000,000.00	
批发和零售业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20,000,000.00	125,000,000.00
制造业	400,000,000.00	680,00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0,000,000.00	170,000,000.00
合 计	2,543,120,000.00	1,755,000,000.00

3、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

地 区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海	1,508,120,000.00	375,000,000.00
重庆	300,000,000.00	250,000,000.00
江苏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北京	395,000,000.00	250,000,000.00
甘肃		130,000,000.00
四川		450,000,000.00
江西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湖南	40,000,000.00	
合 计	2,543,120,000.00	1,755,000,000.00

4、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贷款	150,000,000.00	280,000,000.00
保证贷款	895,000,000.00	1,100,000,000.00
信用贷款	1,278,120,000.00	375,000,000.00
质押贷款	220,000,000.00	
合 计	2,543,120,000.00	1,755,000,000.00

(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管计划	406,601,947.27	201,256,053.26
信托产品	1,200,000,000.00	
合 计	1,606,601,947.27	201,256,053.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供出售其他- 资管计划	可供出售 其他-信托产品	合计	可供出售其他- 资管计划	可供出 售其他	合计
摊余成本	402,740,000.00	1,200,000,000.00	1,602,740,000.00	191,700,000.00		191,700,000.00
公允价值	406,601,947.27	1,200,000,000.00	1,606,601,947.27	201,256,053.26		201,256,053.2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861,947.27		3,861,947.27	9,556,053.26		9,556,053.26

(七) 固定资产

项 目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553,477.85	9,388,624.60	2,377,938.00	17,320,040.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5,864.00		983,635.20	2,229,499.20
—购置	993,664.00		76,586.20	1,070,250.20
—在建工程转入	252,200.00		907,049.00	1,159,249.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505,482.55		58,100.00	1,563,582.55
—处置或报废	1,505,482.55		58,100.00	1,563,582.55
(4) 期末余额	5,293,859.30	9,388,624.60	3,303,473.20	17,985,957.10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3,313,407.62	3,595,422.19	417,257.79	7,326,087.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2,033.73	1,968,071.19	406,307.88	3,486,412.80
—计提	1,112,033.73	1,968,071.19	406,307.88	3,486,412.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409,136.07		55,195.00	1,464,331.07
—处置或报废	1,409,136.07		55,195.00	1,464,331.07
(4) 期末余额	3,016,305.28	5,563,493.38	768,370.67	9,348,169.33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77,554.02	3,825,131.22	2,535,102.53	8,637,787.77
(2) 年初账面价值	2,240,070.23	5,793,202.41	1,960,680.21	9,993,952.85

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抵押的固定资产。

(八)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系统	100,000.00		100,000.00	647,000.00		647,000.00

(九) 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7,939,463.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101,920.00
— 购置	2,101,92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0,041,383.00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330,786.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657,853.93
— 计提	1,657,853.9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988,640.34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052,742.66
(2) 年初账面价值	5,608,676.59

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抵押的无形资产。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场所装修费	8,882,301.19	7,448,538.86	2,179,802.67	332,924.87	13,818,112.51

(十一) 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37,617,878.66	
其他应收款	266,731,395.44	94,819,497.97
合 计	504,349,274.10	94,819,497.97

1、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74,452,400.00	72.98	1,046,714.40	0.60	173,405,685.6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64,599,791.81	27.02	387,598.75	0.60	64,212,193.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合 计	239,052,191.81	100.00	1,434,313.15		237,617,878.66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手续费及 佣金（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托项目 A	51,000,000.00	306,000.00	0.60	项目正常且账龄 1 年以内
信托项目 B	40,000,000.00	240,000.00	0.60	项目正常且账龄 1 年以内
信托项目 C	36,122,400.00	216,734.40	0.60	项目正常且账龄 1 年以内
信托项目 D	23,680,000.00	142,080.00	0.60	项目正常且账龄 1 年以内
信托项目 E	23,650,000.00	141,900.00	0.60	项目正常且账龄 1 年以内
合 计	174,452,400.00	1,046,714.4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64,599,791.81	387,598.75	0.60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34,313.15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占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信托项目 A	51,000,000.00	21.34	306,000.00
信托项目 B	40,000,000.00	16.73	240,000.00
信托项目 C	36,122,400.00	15.11	216,734.40
信托项目 D	23,680,000.00	9.91	142,080.00
信托项目 E	23,650,000.00	9.89	141,900.00
合 计	174,452,400.00	72.98	1,046,714.40

2、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

(1)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租赁押金	2,337,342.80	3,862,708.00	1,455,240.00	280.00	7,655,570.80	45,933.42	7,609,637.38
预付房租	5,933,333.32				5,933,333.32	35,600.00	5,897,733.32
代垫款	165,069,920.32	822,329.04	1,039,587.42	121,049,424.00	287,981,260.78	61,924,357.74	226,056,903.04
认缴信托业保障基金	18,046,373.35				18,046,373.35	108,278.24	17,938,095.11
保证金	9,000,000.00				9,000,000.00	54,000.00	8,946,000.00
其他	284,735.00				284,735.00	1,708.41	283,026.59
合计	200,671,704.79	4,685,037.04	2,494,827.42	121,049,704.00	328,901,273.25	62,169,877.81	266,731,395.44

项 目	年初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租赁押金	4,123,024.70	2,679,723.00		280.00	6,803,027.70	40,818.17	6,762,209.53	
预付房租	5,933,333.32				5,933,333.32	35,600.00	5,897,733.32	
代垫款	17,332,383.15	2,816,184.22	122,950,476.50	4,800,000.00	147,899,043.87	67,743,664.44	80,155,379.43	
其他	2,016,273.33				2,016,273.33	12,097.64	2,004,175.69	
合计	29,405,014.50	5,495,907.22	122,950,476.50	4,800,280.00	162,651,678.22	67,832,180.25	94,819,497.97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0,644,398.89	76.20	61,476,831.92	24.53	189,167,566.97	148,800,693.71	91.48	67,525,569.69	45.3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032,020.59	23.73	468,192.12	0.60	77,563,828.47	13,626,130.74	8.38	81,756.79	0.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4,853.77	0.07	224,853.77	100.00		224,853.77	0.14	224,853.77	100.00
合 计	328,901,273.25	100.00	62,169,877.81		266,731,395.44	162,651,678.22	100.00	67,832,180.25	
									94,819,497.97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项目 F	121,478,686.65	60,701,837.65	49.97	收款难度较大
公司 I	52,888,888.89	317,333.33	0.60	代垫款
项目 G	36,230,450.00	217,382.70	0.60	代垫款
项目 H	22,000,000.00	132,000.00	0.60	代垫款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 有限责任公司	18,046,373.35	108,278.24	0.60	信托保障基金
合 计	250,644,398.89	61,476,831.9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0%	78,032,020.59	468,192.12	0.60

（3）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37,697.56 元。

（4）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70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 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信托项目 I	代垫款	6,700,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项目 F	代垫款	121,478,686.65	2 年以上	36.92	60,701,837.65
公司 I	代垫款	52,888,888.89	1 年以内	16.08	317,333.33
项目 G	代垫款	36,230,450.00	1 年以内	11.02	217,382.70
项目 H	代垫款	22,000,000.00	1 年以内	6.69	132,000.00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业保障基金	18,046,373.35	1 年以内	5.49	108,278.24
合 计		250,644,398.89		76.20	61,476,831.92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33,311,837.16	322,893,200.46	173,786,454.49	382,418,583.1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1,642.90	6,316,984.63	6,448,627.53	
辞退福利	60,432.00	43,852.08	104,284.08	
合 计	233,503,912.06	329,254,037.17	180,339,366.10	382,418,583.1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7,286,040.05	309,223,164.07	162,332,900.67	374,176,303.45
职工福利费		1,928,422.35	1,928,422.35	
社会保险费	30,806.70	3,727,047.36	3,757,854.06	
住房公积金		2,587,307.00	2,587,30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94,990.41	5,425,485.68	3,178,196.41	8,242,279.68
其他短期薪酬		1,774.00	1,774.00	
合 计	233,311,837.16	322,893,200.46	173,786,454.49	382,418,583.13

职工教育经费计提标准：依据《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财建[2006]317 号）按照工资奖金总额的 1.5%计提职工教育经费。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23,577.40	5,908,900.30	6,032,477.70	
失业保险费	8,065.50	408,084.33	416,149.83	
合 计	131,642.90	6,316,984.63	6,448,627.53	

(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营业税	136,071,120.39	58,373,519.24
企业所得税	593,956,786.07	374,038,304.00
个人所得税	1,186,077.49	114,059.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24,978.43	4,086,146.36
房产税		24,615.21
教育费附加	6,803,556.05	2,918,675.99
土地使用税		16,493.72
河道管理费	1,360,711.21	583,735.21
其他	2.65	4,902.29
合计	748,903,232.29	440,160,451.69

(十四)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业务准备金	128,006,400.39	108,742,406.11

预计负债的内容：受宏观经济面影响，信托行业出现非常态方式管理的业务占比上升。公司作为受托人，为了履行法定尽职管理职责，增强抗风险能力，期末以存续信托项目资产余额为基数，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折算成风险资本，再按照一定的比例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

(十五)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少数股东	905,251.45	905,251.45	股东尚未领取

(十六)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动	180,831,026.72	45,207,756.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3,861,947.27	965,486.82	9,556,053.26	2,389,013.32
合 计	184,692,973.99	46,173,243.50	9,556,053.26	2,389,013.32

(十七) 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账款	238,307,275.17	308,295,289.21
其他应付款	1,305,317,947.09	51,485,743.52
递延收益		3,824,695.01
合 计	1,543,625,222.26	363,605,727.74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手续费及佣金	238,307,275.17	308,295,289.21

2、 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历史存款久悬户	9,012,342.64	9,012,342.64
借入信托业保障基金	1,200,000,000.00	
应付手续费支出	11,348,131.02	5,261,963.56
计提诉讼赔偿金		25,000,000.00
暂收项目款及其他	84,957,473.43	12,211,437.32
合 计	1,305,317,947.09	51,485,743.52

3、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政府补助		3,824,695.01

政府补助说明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创新业务研 发补助	3,824,695.01		3,824,695.01		与收益相关

(十八)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260,000.00	253,846,153.00		380,769,230.00	-260,000.00	634,615,383.0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260,000.00	253,846,153.00		380,769,230.00	-260,000.00	634,615,383.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60,000.00	253,846,153.00		380,769,230.00	-260,000.00	634,615,383.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453,849,778.00			681,164,667.00	260,000.00	1,135,274,445.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	453,849,778.00			681,164,667.00	260,000.00	1,135,274,445.00
合计	454,109,778.00	253,846,153.00		1,061,933,897.00		1,769,889,828.00

1、鞍山市新大地轮胎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 26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原限售股份持有人鞍山市新大地轮胎工程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股份过户至王吉财名下，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非交易过户手续。
2015 年 3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解禁意见函》，同意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安信信托 260,000 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向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4】938 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73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3,846,153 股，发行价为 12.30 元/股，均为现金认购。

2015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44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的股票募集款人民币 3,107,307,681.90 元（发行收入人民币 3,122,307,681.9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14,000,000.00 元、保荐费人民币 1,000,0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发行收入人民币 3,122,307,681.9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8,026,763.0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04,280,918.83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亿零肆佰贰拾捌万零玖佰壹拾捌元捌角叁分）。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53,846,15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850,434,765.83 元。

3、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 707,955,931 股为基数，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061,933,897 股。2015 年 9 月 23 日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从 707,955,931 股增加至 1,769,889,828 股。并已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十九)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股本溢价	4,618,086.29	2,850,434,765.83	1,061,933,897.00	1,793,118,955.12
2.其他资本公积	33,980,373.88			33,980,373.88
合计	38,598,460.17	2,850,434,765.83	1,061,933,897.00	1,827,099,329.00

- 1、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2,850,434,765.83 元原因见附注五（十八）2。
- 2、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1,061,933,897.00 元原因见附注五（十八）2。

(二十)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67,039.94	2,024,164.63	7,718,270.62	-1,423,526.50	2,896,460.4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167,039.94	2,024,164.63	7,718,270.62	-1,423,526.50	2,896,460.45
合计	7,167,039.94	2,024,164.63	7,718,270.62	-1,423,526.50	2,896,460.45

(二十一)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2,445,700.79	172,214,846.68		314,660,547.47

(二十二)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信托赔偿准备金	88,539,974.84	86,107,423.34		174,647,398.18
一般准备	29,652,074.04	37,384,467.22		67,036,541.26
合 计	118,192,048.88	123,491,890.56		241,683,939.44

一般风险准备情况说明：

- (1)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照税后净利润的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 (2)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及公司章程，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计提一般准备。公司根据标准法对风险资产进行潜在风险估值，按潜在风险估计值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对风险资产计提一般准备。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4,124,307.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2,148,466.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2,214,846.68	1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3,491,890.56	见附注五（二十二）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7,876,844.60	注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52,689,192.53	

注：公司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通过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4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7 元（含税）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17,876,844.60 元，于 2015 年 6 月派发完毕。

(二十四)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6,669,384.17	157,360,420.35
存放同业	9,329,849.93	1,286,583.33
小计	265,999,234.10	158,647,003.68
利息支出	777.78	
利息净收入	265,998,456.32	158,647,003.68

(二十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31,343,662.15	1,668,238,456.97
其中：信托报酬	2,207,737,206.28	1,622,778,866.97
中间业务收入	123,606,455.87	45,459,59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592,009.14	31,991,810.9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17,751,653.01	1,636,246,645.99

(二十六)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2,622,711.99	15,111,353.5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850,356.78	
合 计	190,473,068.77	15,111,353.50

(二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0,544,162.05	-625,220.80

(二十八)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	138,934,305.77	91,279,943.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25,401.40	6,389,596.07
教育费附加	6,946,715.29	4,563,997.20
房产税		98,460.84
土地使用税		65,974.88
河道管理费	1,389,343.05	912,799.44
合 计	156,995,765.51	103,310,772.29

(二十九)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29,254,037.17	231,274,588.20
租赁费	36,619,506.10	26,192,263.26
中介机构费用	7,783,276.07	5,406,398.89
资产折旧及摊销	7,324,069.40	5,503,435.90
信托业务准备金	66,263,994.28	24,673,917.49
业务经费及其他	42,419,642.03	33,083,585.54
合 计	489,664,525.05	326,134,189.28

(三十)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2,472,010.71	316,211.25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631,645.65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4,631,645.65	
政府补助	55,835,695.01	27,669,070.06	55,835,695.01
其他	460,368.48	1,067,321.20	460,368.48
合 计	56,296,063.49	33,368,036.91	56,296,063.49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创新业务研发补助	3,824,695.01	7,456,070.06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52,011,000.00	20,21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5,835,695.01	27,669,070.06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9,251.48	6,930.62	99,251.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9,251.48	6,930.62	99,251.48
对外捐赠	366,000.00	10,760,000.00	366,000.00
诉讼赔偿金	30,180.47	25,000,000.00	30,180.47
合 计	495,431.95	35,766,930.62	495,431.95

(三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4,079,446.93	353,691,792.20
递延所得税调整	45,207,756.68	
合 计	639,287,203.61	353,691,792.20

会计 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润总额	2,361,435,670.42	1,377,219,715.8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90,358,917.61	344,304,928.96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122,660.86	-20,346,511.80
不可抵扣的费用和损失	1,102,404.33	589,062.19
诉讼赔偿和坏账核销的影响	-7,925,00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628,220.81	29,144,312.85
所得税费用	639,287,203.61	353,691,792.20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借入信托业保障基金	1,200,000,000.00	
代收代付款	12,558,333.33	
收到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52,011,000.00	20,213,000.00
其他	2,955,205.04	3,116,728.32
合 计	1,267,524,538.37	23,329,728.3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垫付信托项目款及支付尾款	89,223,328.02	4,555,582.47
诉讼冻结资金	51,630,847.11	
支付信托业务准备金	47,000,000.00	
辽轮案诉讼赔偿	25,030,180.47	
认缴信托业保障基金	18,046,373.35	
支付购买资管计划保证金	9,000,000.00	
支付房租及物业费	36,619,506.10	32,125,596.58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8,017,076.07	5,441,308.89
支付办公费用	14,648,275.34	14,297,536.54
支付招待费	11,024,043.33	8,350,621.90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咨询费	2,817,340.00	3,570,665.00
支付会务费及董事会会费	7,526,856.05	4,886,517.66
捐赠支出	366,000.00	10,760,000.00
支付零星往来款及费用	2,488,193.90	6,078,095.86
合 计	323,438,019.74	90,065,924.90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22,148,466.81	1,023,527,923.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72,010.71	316,211.25
固定资产折旧	3,486,412.80	3,337,890.06
无形资产摊销	1,657,853.93	1,506,716.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79,802.67	658,829.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631,645.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251.48	6,930.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544,162.05	625,220.8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473,068.77	-15,111,35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207,756.6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5,097,597.95	-1,245,451,100.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56,972,309.65	409,946,589.61
其 他	-51,630,84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478,188.85	174,732,211.9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96,446,337.69	377,449,751.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7,449,751.18	356,164,407.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8,996,586.51	21,285,343.2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1,296,446,337.69	377,449,751.18
其中：库存现金	11,716.91	18,230.66
存放同业款项	1,296,434,620.78	377,431,520.52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6,446,337.69	377,449,751.18

(三十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放同业款项	51,630,847.11	详见本附注八（二）

六、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2,483,056.01	2,610,735,313.68		3,123,218,369.69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2,483,056.01			512,483,056.01
(1) 权益工具投资	512,483,056.01			512,483,056.01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10,735,313.68		2,610,735,313.68
(1) 资管计划		2,348,235,313.68		2,348,235,313.68
(2) 信托产品		262,500,000.00		262,500,000.00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6,601,947.27	1,606,601,947.27
1. 资管计划			406,601,947.27	406,601,947.27
2. 信托产品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12,483,056.01	2,610,735,313.68	1,606,601,947.27	4,729,820,316.96

(二) 持续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公允价值估计方法及假设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参考可获得的市价计算其公允价值。倘无可获得之市价，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此等资产之账面值即其公允价值。

对于上市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以证券交易所的、在本年最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交易日的收盘时的市场价格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

对于具有限售条件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6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中《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进行估值；

对于其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资管计划投资，本公司根据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估值计算公允价值；

对于其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信托产品投资，本公司根据信托计划受托人提供的估值计算公允价值；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管计划投资，本公司根据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估值计算公允价值；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信托产品投资，本公司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计算公允价值。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	上海市杨浦区	综合	765,279.00	56.99	56.99	高天国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
上海三至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人担任其母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上海总部办公所在地为海通证券大厦，该物业属关联方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根据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014 年度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 20,401,369.99 元，2015 年度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 24,046,783.97 元。

（2）本公司向上海三至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虹口区四平路 59 号三至喜来登酒店 38 至 39 楼，面积共计 2,566.2 平方米，租赁期限 10 年。根据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014 年度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 2,966,666.68 元，2015 年度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 8,900,000.00 元。

2、 其他关联交易

(1) 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4】938 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73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3,846,153 股，发行价为 12.30 元/股，均为现金认购。

2015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44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的股票募集款人民币 3,107,307,681.90 元（发行收入人民币 3,122,307,681.9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14,000,000.00 元、保荐费人民币 1,000,0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发行收入人民币 3,122,307,681.9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8,026,763.0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04,280,918.83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亿零肆佰贰拾捌万零玖佰壹拾捌元捌角叁分）。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53,846,15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850,434,765.83 元。

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公司拟向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上海公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信实业”）、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博汇鑫”）、日照岚桥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岚桥港务”）、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5,000 万股，其中国之杰拟认购不超过 9,000 万股、公信实业拟认购不超过 8,000 万股、瀚博汇鑫拟认购不超过 7,000 万股、岚桥港务拟认购不超过 6,000 万股、湘财证券拟认购不超过 5,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有权银监部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 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成立基金管理公司

2014 年 5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成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货币形式出资 2,400 万元与控股股东国之杰共同投资成立国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处于筹办期, 尚未正式成立。

(3) 2015 年 9 月 10 日,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受让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上海国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假日百货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372 万股, 占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的 6.03%, 每股受让价格 2.57 元, 合计 11,236.04 万元。出让方上海国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假日百货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该笔交易尚需通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审批。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42.86	1,866.65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资产— 其他应收款					
	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4,889,271.00	29,335.63	4,120,305.00	24,721.83
	上海三至酒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8,158,333.32	48,950.00	8,158,333.32	48,950.00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对鞍山财政局的补贴

根据鞍山市财政局与国之杰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解决安信信托历史遗留问题的协议》：鞍山市财政局承接本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债务，对应承接本公司对外债权和资产，金额以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天会证字 2005 第 306 号审计报告为准，该事项业经本公司 200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作为对于鞍山市财政局的补贴，国之杰和本公司承诺，从本协议签署后的第四年起（2008 年），由本公司对鞍山市财政局进行补贴，为期 20 年，补贴标准为：前 10 年每年 1,000 万元；后 10 年每年 1,200 万元。国之杰和本公司连带承担此项承诺。2006 年 4 月 28 日，国之杰承诺：同意承担上述安信信托对鞍山市财政局进行的补贴事项。

2、 经营性租赁承诺

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0 年以内	222,880,095.33

(二) 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

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信达”）依据 2015 年 1 月 8 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提字第 163 号民事判决书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申请执行安信信托应支付其自 2007 年 8 月 6 日起算至今的迟延履行金人民币 16,140,848.24 元。

2015 年 8 月 18 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签发民事裁定书（稿）（（2015）大执字第 72 号），冻结安信信托银行存款 16,130,847.11 元，冻结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

安信信托收到大连中院的执行裁定后，依法向大连中院提出执行异议。大连中院就安信信托提出的执行异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举行了听证，日前该案正在大连中院审查中。

2、2015 年 8 月 6 日，天津东方博创投资有限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安信信托、重庆鼎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其人民币 247,333,333.33 元。

该案件冻结安信信托银行存款 35,500,000.00 元，冻结信托计划银行账户 211,833,333.33 元。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31 日就本案开庭审理并进行了质证和听取辩论意见。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详见附注七（三）2（1）。

2、根据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本年度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769,889,8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619,461,439.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3、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投资的金融资产市价发生了较大幅度的波动。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十、 金融风险管理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同时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相关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相关部门递交的定期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稽核审计部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履行其承诺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中，则信用风险较高。这是由于原本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最终影响其还款能力。信用风险的集中是指当一定数量的客户在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时，或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上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使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公司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在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中，一是公司严格按照项目评审办法从交易对手的资信实力、所处的地区、行业进行选择，认真审慎评估交易对手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二是公司加强对交易对手的尽职调查工作，并由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初审人员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提示项目风险、制定并落实风控措施，必要时，公司会聘请外部独立专家客观、公正地提出专业意见。三是公司对信托资金的投向在单个法人机构、区域、行业上进行合理布局，避免区域性、行业性的信用风险规模化爆发。四是公司对交易对手进行动态管理，在资金发放后，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等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贷后检查和抽查，形成检查报告，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及时处理。五是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及公司章程，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按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计提一般准备。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行 业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23,120,000.00	130,000,000.00
房地产业	150,000,000.00	
建筑业		400,000,000.00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40,000,000.00	
农、林、牧、渔业	150,000,000.00	
批发和零售业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20,000,000.00	125,000,000.00
制造业	400,000,000.00	680,00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0,000,000.00	170,000,000.00
合 计	2,543,120,000.00	1,755,000,000.00

（2）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列示如下

地 区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海	1,508,120,000.00	375,000,000.00
重庆	300,000,000.00	250,000,000.00
江苏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北京	395,000,000.00	250,000,000.00
甘肃		130,000,000.00
四川		450,000,000.00

地 区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江西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湖南	40,000,000.00	
合 计	2,543,120,000.00	1,755,000,000.00

2、 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项目、或有负债及承诺事项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不考虑可利用的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的信用风险敞口总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1,348,065,467.89	377,431,520.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23,218,369.69	500,286,864.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73,120,000.00	1,47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6,601,947.27	201,256,053.26
合 计	8,251,005,784.85	2,553,974,438.45

(二)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指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投资于有公开市场价值的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时，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同时，市场风险还具有很强的传导效应，某些信用风险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各类市场风险，及时调整投资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市场风险可控，未发生因市场风险造成的损失。

宏观方面，公司加强对宏观经济走势及金融形势的分析和研判，注重行业政策研究，加大国家对鼓励类行业的投资力度，严格限制类行业的投资；另外，公司通过对业务的创新和转型，严格行业、地区的投放集中度。微观方面，公司在对具体项目进行尽职调查时，会聘请专业的机构参与调查，充分考虑专业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另外，公司建立充足的风险准备金，制定风险处置预案、锁定项目退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公司固有业务的投向涉及基础设施、制造业等多个领域，企业类型大多为中小企业，均为国家鼓励和支持的对象。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报告期内，无此类风险发生。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 91.58 亿元，比年初增加 62.05 亿元，增幅 210.06%。主要构成为存放同业款项、对外发放贷款及对外投资的金融资产等，至期末上述资产均为正常类资产。公司在固有业务规模逐渐扩大的同时，收益持续稳定增长。

(四) 信托业务

制度方面，2015 年度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信托业务评审制度。首先，公司强化了信托业务报审流程及评审委员职责、细化了表决流程。其次，对于存续项目，公司严格执行项目后续管理制度。年初，公司对存续的信托项目进行了全面的风险排查和项目再评估工作，对可能存在风险项目进行预警并提出整改要求，拿出整改措施。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恢复与处置机制，对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或实质性风险等情况的项目提前作出风险应对预案。

在业务实际操作方面，公司严格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信托业务评审与管理制度，信托计划的设立均经充分的尽职调查，履行严格的评审程序，落实财产抵押、权利质押、机构保证、债权劣后承诺、主动管理等风控措施，并实行持续的投、贷后跟踪管理。公司执行的后续管理措施包括向项目公司派出驻场监管人员，按照公司下发的管理制度与细则从股东会、董事会、工程、财务、销售、印章、人员等多个层面对项目公司进行主动管理，确保项目公司有序经营，实现既定的信托目的，保证信托计划偿付资金来源的安全性。必要时，公司会将外部行业专家对项目进行行业与市场的分析结论作为决策参考依据。信托业务的开展及后续管理均严格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宗旨，依法操作。

2015 年，公司信托资金主要投向涉及房地产业、清洁能源产业、证券市场、基础产业等领域。同时，公司继续向非房地产领域进行业务拓展，调整业务结构，加大其他领域的创新力度。

2015 年，应到期清算的信托计划累计 143 个，实际清算信托计划 143 个，全部正常清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的信托财产总额为 2,359.10 亿元（未经审计），信托财产抵押充分，管理正常，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购买本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行的信托产品，其中已到期实现投资收益金额 303.12 万元，期末余额 12 亿元，占该信托计划信托规模 3.19%，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到期，取得投资收益 82.19 万元。

(五) 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

指标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监管指标
净资本	435,291.87	≥2 亿元
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120,282.11	
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135,173.09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255,455.20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170.4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69.00%	≥40%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积极推进净资本管理，在优化存量风险资产结构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增量业务的资本约束机制，确立了以净资本管理为核心的业务发展模式和管理体系。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净资本为 435,291.87 万元，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255,455.20 万元，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的比率为 170.40%，净资本/净资产的比率为 69.00%。净资本各项指标均在监管底线要求之上。

十一、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251.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835,695.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188.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300,000.00	注 1
所得税影响额	-13,950,157.89	
合 计	90,150,473.65	

公司是金融机构，以投资方式运用自有资金产生的损益是公司的经常性损益。

注 1：本期转回上年度计提的信托业务准备金 48,300,000.00 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73	1.0482	1.04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49	0.9933	0.9933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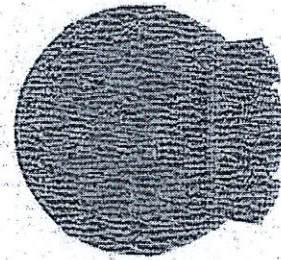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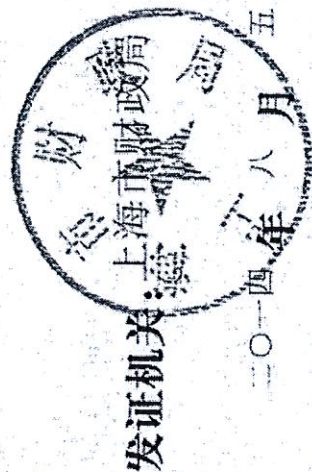
2015 年 04 月 20 日



证书序号: NO. 017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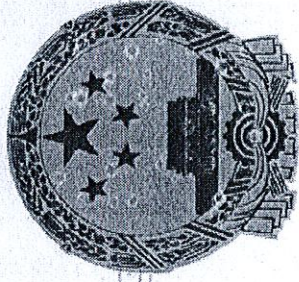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沪财会[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编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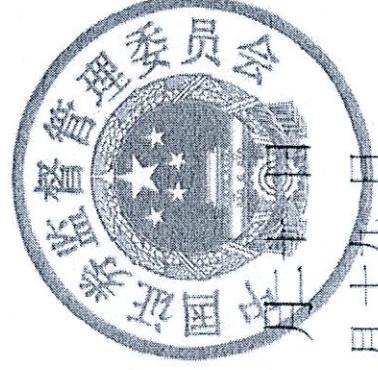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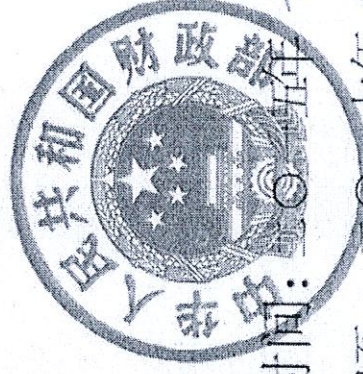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姓名 尚菲
Full name 尚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8-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23018740916697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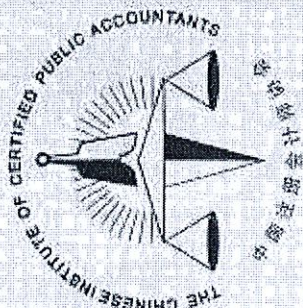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501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检专用章
2015年 4月 30日



姓名 林 列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1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7111012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521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 12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12月 30日